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591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109年10月14日起，申報輸入「有機」農產品之食品，

 其食品輸入查驗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05日FDA北字第

 1092005364號函辦理。

 二、鑑於有機農產品標示宣稱「有機」字樣之管理應優先適用

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之相關規定

，該等產品標示宣稱「有機」之輸入及輸入後管理，由中

央農業主管機關為之，爰申報輸入「有機」農產品之食品

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輸入查驗未違反食品

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者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即核

發輸入食品許可通知予報驗義務人，無須再向衛生福利部

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具結先放行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